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按新国标注册问答

关于国家标准《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关于公开征求《常州市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中国 2026 年成为第二大俄罗斯猪肉进口国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印度尼西亚加强对进口水产品的检疫与质量控制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3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 2026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3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	4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按新国标注册问答	5
■ 关于国家标准《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6
■ 关于公开征求《常州市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7
■ 国际风云	7
■ 中国 2026 年成为第二大俄罗斯猪肉进口国	7
■ 标准法规	8
■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8
■ 印度尼西亚加强对进口水产品的检疫与质量控制	8
■ 预警通报	9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12 周）	9
■ 2026 年 3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9
■ 2026 年 3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0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压实幼儿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amr.gov.cn/>），在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yjgec@samr.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餐饮食品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附件：[1.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关于《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3.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3月25日

时间：2026-03-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6a0cb05edc8c496ea3eabed232df01ec.html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2026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省局制定了《全省2026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食品生产处反映。

（联系人：刘捷，电话：020-38835640）

附件：[全省2026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doc](#)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时间：2026-03-1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https://amr.gd.gov.cn/gkmlpt/content/4/4872/post_4872086.html#2953

■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 2026 年度重点立法任务作出部署。

在完善市场运行规则，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方面，推动修订价格法、禁止传销条例，制修订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

在细化网络交易监管规则，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方面，制定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

在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规章。

在严守重点领域安全底线，筑牢“三品一特”风险防线方面，推动制修订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制修订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

市场监管总局将立足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高质量立法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重点立法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食品安全法
2	价格法
3	禁止传销条例
4	医疗器械管理法
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7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8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10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11	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2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管理办法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
16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17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1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时间：2026-03-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6/art_eebdacc52fb641d98fcf71b099765e11.html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按新国标注册问答

一、申请人何时可按新国标提交注册申请？何时必须按新国标组织生产？

自新国标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即可按新国标提出产品注册（含变更）申请，获得注册后即可按新国标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自新国标实施之日起，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新国标注册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此前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生产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考虑到补正材料、审评审批等环节所需时间，需按新国标变更注册的，建议申请人尽早提交变更注册申请。

二、申请人按新国标提交注册申请时，哪些情形按变更办理？哪些情形按新产品注册办理？

对已获得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请人仅按新国标调整产品配方、标签说明书或产品类别的，原则上按变更注册办理。例如，根据新国标膳食纤维能量系数修订产品能量和其他营养成分标示值，根据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和二十碳四烯酸（AA）计量单位变化修订标示值等。同时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内容，实质上已构成新产品配方的，按注销原产品、申请新产品注册办理。

三、已获得注册产品按新国标申请注册（含变更）的，需提交哪些申请材料、是否需要提交稳定性研究材料、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对已获得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请人按新国标申请注册（含变更）的，应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提交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并予以说明。产品研发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调整的研发论证情况以及调整前后的差异。

申请人应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

审评机构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对已获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请人仅按新国标申请注册（含变更）且生产工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四、哪些产品可按照新国标申请变更产品类别？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产品类别已获得注册的产品，

符合新国标新增产品类别及技术要求的，可申请变更产品类别，并提供相应依据。

五、部分调整型全营养配方食品应针对产品配方设计及适用的特殊医学状况人群提供哪些材料？

申请注册部分调整型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应针对申请注册产品的临床使用场景、适用人群、不适用人群（禁用或/和慎用人群等）等进行全面评估，并提供产品能量、宏量营养素等调整依据，适用人群、不适用人群以及确定依据，临床使用或研究材料等，在标签说明书中增加相应风险提示。

六、部分调整型全营养配方食品能否适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部分调整型全营养配方食品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25）中新增的类别，不能适用《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七、适用于1岁~10岁人群的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针对适用的特殊医学状况人群方面应提供哪些材料？

为保障产品的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适用于1岁~10岁食物蛋白过敏人群的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一般应提供申请注册产品或所使用水解蛋白针对适用人群的临床试验材料；适用于1岁~10岁胃肠道功能障碍人群的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可从胃肠道功能症状改变等方面提供临床使用依据。

八、新国标中哪些类别产品需开展临床试验？

设计适用于特定疾病人群的产品，一般应针对申请注册产品开展临床试验。

九、申请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有哪些要求？

申请注册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GB 31662-2025）相关要求。一般应针对申请注册产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材料应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试行）（2017修订版）》相关要求提交。

十、按照新国标申请注册的产品，其申请材料应满足什么条件？

按照新国标申请注册的产品，其产品配方、产品标准要求、三批次试制产品检验报告等各项申请材料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25）的相应要求。符合“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过的新类型”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时间：2026-03-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fce14a1222da492c958460281c175eb2.html

■ 关于国家标准《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规范食物血糖生成指数（GI）的测定与标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牵头起草了《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推荐性国家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附件1和2），现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方式：通过中国卫生监督协会网站及我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请填写《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附件3），并于2026年4月17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xiangxs@ninh.chinacdc.cn。

附件：

-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征求意见稿）
-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与标示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2026年3月18日

[附件.zip](#)

时间：2026-03-18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链接：https://www.chinanutri.cn/tzgg_6537/tzgg_102/202603/t20260318_315598.html

■ 关于公开征求《常州市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做好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常州市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

行政审批处联系电话：（0519）86900556

附件：[常州市其他食品（食品加工用预拌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

常州市数据局

2026年3月18日

时间：2026-03-18 常州市人民政府

链接：https://www.changzhou.gov.cn/gi_news/230177382031106

■ 国际风云

■ 中国2026年成为第二大俄罗斯猪肉进口国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3月18日电 俄罗斯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向卫星通讯社透露，中国在进口俄罗斯猪肉的国家中跻身前三，位列第二。

据俄罗斯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统计，2026年1-2月，超过6000吨猪肉从俄罗斯运往中国。

中国排名仅次于进口量超过7000吨并排名第一的越南。香港的进口量单独统计，以1000吨位列第四。

菲律宾以超过2700吨的进口量排名第三，蒙古国则以超过1000吨位列第五。

中国于2023年9月解除了自2008年起因非洲猪瘟对俄罗斯实施的限制。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中国向俄罗斯采购猪肉的进口总额达 8650 万美元，同比增长 62%（5330 万美元）。这一年，俄罗斯成为对中国供应猪肉第十大出口国。2025 年，中国共从 17 个国家进口猪肉产品。去年，对华出口猪肉的主要供应国是西班牙（5.965 亿美元）和巴西（3.697 亿美元）。

2 月 12 日，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主任伊柳申向卫星通讯社表示，2025 年俄罗斯食品对华出口额同比增加 20%。1 月 14 日，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向卫星通讯社表示，2025 年前十一个月，俄罗斯农产品对华出口额增加 14%，中国仍是最大的俄罗斯农产品进口国，俄罗斯向中国的农产品出口额超过 67 亿美元。

时间：2026-03-18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

链接：<https://sputniknews.cn/20260318/1070312242.html>

■ 标准法规

■ 澳大利亚修订食品标准法规，强化农兽药残留管理

2026 年 3 月 19 日，澳大利亚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 SPS 通报，提议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附表 20。此次修订旨在调整多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MRL），涉及噻菌酯、环虫腈、环丁氟胺等在动植物产品中的残留标准，以确保与国内安全使用法规一致。

同期，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APVMA）发布第 5 号公报，采取重要监管行动。公报宣布暂停注册超过 70 种第二代抗凝血杀鼠剂产品，包括溴鼠灵、溴敌隆等有效成分的知名品牌，暂停期为一年。APVMA 评估认为，这些产品对非目标动物（如猛禽、宠物）构成不可接受的次级中毒风险。新规要求家用杀鼠剂仅限室内使用，并强制使用防篡改诱饵站。

此外，公报还批准了多项新农兽药产品的注册，并对两种新型活性成分（兽药 Atinvicitinib 及重组犬细小病毒疫苗株）启动安全评估。相关利益方可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就 MRL 修订案提出意见。

时间：2026-03-23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链接：<https://www.tbguide.com/c/mypt/gwxw/615205.jhtml>

■ 印度尼西亚加强对进口水产品的检疫与质量控制

2026 年 3 月 9 日，印度尼西亚海洋与渔业部正式启动新规，对向印尼供应渔产品原料的外国公司实施注册与监督。该政策依据 2026 年第 1 号《食品安全条例》，旨在从源头把控，确保输入印尼市场的渔业产品符合其卫生、清洁与食品安全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监控局将通过强化质量监控、实验室检测及强制注册等措施，加强供应链监督；

（2）仅已在海洋与渔业部成功注册并获取官方注册编号的外国公司，方可对印尼出口渔业商品。该注册需通过质量检验员执行的严格边境前检验，目前系统内已注册的公司主要来自越南（849 家）、中国（798 家）、韩国（184 家）、挪威（42 家）、加拿大（24 家）、俄罗斯（11 家）及沙特阿拉伯（1 家）；

(3) 对于尚未与印尼建立互认机制的国家，其渔业产品在进入市场流通前，必须先通过指定或认可实验室的质量检测。此为前提性强制要求。

时间：2026-03-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3998>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年第12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6年第12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6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3-16	瑞典	食品补充剂	2026.2203	含未经授权的成分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16	德国	冷冻毛豆	2026.2214	联苯菊酯（0.089 ± 0.041 mg/kg）、氟吡甲禾灵（0.027 ± 0.014 mg/kg）、异菌脲（0.027 ± 0.01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1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从收件人处撤回； 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6-3-19	挪威	绿茶	2026.2323	呋虫胺（0.11 mg/kg）、啮虫酰胺（0.13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19	拉脱维亚	黑色尼龙刮刀	2026.2326	初级芳香胺迁移（14.2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3-20	爱尔兰	食品补充剂	2026.2404	褪黑激素含量高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6-3-20	罗马尼亚	大蒜	2026.2411	镉（0.089±0.018 mg/kg）、最大限量为0.05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 退出市场；从收件人处撤回；销毁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2026-03-23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6年3月第三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2026年3月第三周出口

食品不合格共有 1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3月18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冻结前未加热）：冷冻银杏（FROZEN GINKGO（冷凍ぎんなん））	中国	大肠杆菌 阳性	川崎	自主检查

时间：2026-03-23 厚生劳动省

链接：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 2026年3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3 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3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3.16	京仁厅 (平泽)	冷冻蒸红薯	检出大肠杆菌	n=5, c=2, m=0, M=10 (杀菌产品除外)	0, 0, 0, 30, 0	2026-03-02 ~ 2029-03-01
2026.03.16	京仁厅 (彌鄒忽)	芝麻脆糖	玉米烯酮不合格	50 μg/kg 以下	98 μg/kg	2026-02-01 ~ 2027-01-31
2026.03.17	京仁厅 (仁川港)	咖啡味饼干	二氧化硫超标	<0.030g/kg	0.064 g/kg	~ 2027-01-20
2026.03.17	京仁厅 (彌鄒忽)	运动水瓶 (RWB-200)	聚氨酯异氰酸酯超 标	≤0.1 mg/L	0.4(水), 0.6(4%醋酸), 2.1(50%乙醇), 0.1(n-庚烷)	~
2026.03.18	京仁厅 (彌鄒忽)	酱油煮花生 [1kg]	总黄曲霉毒素超标	≤15.0 μg/kg (但 B1≤10.0 μg/kg)	144.6 μg/kg (B1: 120.6 μg/kg)	~ 2027-02-22
2026.03.18	釜山厅 (新仙台)	干海苔脆片	基因检测（单次） 不合格	不得检出	检出	2026-02-02 ~ 2026-12-01
2026.03.19	京仁厅 (彌鄒忽)	密封件 (51 毫米)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但是, 浸出液为 n-己烷时为 240 以下)	7(水), 17(4%乙酸), 518(n-己烷)mg/L	~

2026. 03. 19	京仁厅 (彌鄒忽)	砧板	总浸出量超标	≤30 mg/kg (但当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且浸出液为正己烷时为 150 以下)	106mg/kg (4% 醋酸, 聚丙烯)	~
2026. 03. 20	京仁厅 (平泽)	冷冻葱	农药残留 (噻虫胺) 超标	0.3 mg/kg 以下	0.5 mg/kg	2026-03-01 ~ 2028-02-29
2026. 03. 20	京仁厅 (平泽)	冷冻洋葱	农药残留 (噻虫胺、噻虫嗪) 超标	噻虫胺: 0.05 mg/kg 以下、噻虫嗪: 0.01 mg/kg 以下	噻虫胺: 0.09 mg/kg、噻虫嗪: 0.05 mg/kg	2026-03-02 ~ 2028-03-01
2026. 03. 20	京仁厅 (平泽)	炸蟹钳腿	大肠菌群超标	n=5, c=1, m=0, M=10 (仅限于杀菌产品)	220, 180, 140, 100, 130	~ 2028-01-22
2026. 03. 20	京仁厅 (彌鄒忽)	Boadel 软质运动水瓶	聚氨酯 (本体) 总释放量超标	30mg/L 以下	73mg/L (n-庚烷)	~
2026. 03. 20	京仁厅 (彌鄒忽)	Tomdeer 软水壶	聚氨酯中异氰酸酯不合格	0.1 mg/L 以下	① 本体(半透明白色): 0.0(水), 0.3(4%醋酸), 0.4(50%乙醇), 0.1(n-戊烷), ② 本体口部(透明): 0.9(水), 1.0(4%醋酸), 2.2(50%乙醇), 0.3(n-戊烷)	~

时间: 2026-03-23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